**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是推进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宁波作为一个比较发达的沿海港口城市，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但同时，能源、资源和环境的制约日益凸显，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顺应国际潮流，建设具有宁波特色的低碳发展体系，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型升级、拓展发展新空间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39d208ed208b966bdfb.html?way=textSlc)》（国发〔2011〕41号）文件精神及做好第二批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宁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实施我市“六个加快”战略，牢固树立低碳发展理念，以低碳城市试点为契机，围绕低碳产业、低碳能源、能效提升、碳汇水平、支撑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示范引领，搭建产业平台，强化保障措施，努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不断构建低碳发展新优势，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充分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把握好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完善的低碳管理体制和利益调节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大力鼓励企业和公众参与，培育相应中介机构，逐步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公众参与的低碳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二是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原则。从宁波城市发展功能定位、产业结构特点和发展阶段的要求出发，充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妥善安排低碳城市试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积累具有地方特色的试点经验。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低碳城市建设是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的复杂工程，涉及面广，突破难度大。必须围绕重点领域，选择可行的重点项目，量力而行、分步实施，力求形成有效突破，并逐步扩大试点的领域和范围。  
　　四是坚持科技支撑，创新推动原则。大力发展和引用低碳技术，积极引进和培育专项人才，推进各领域的低碳发展模式创新，不断提升科技、人才对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的支撑作用。  
　　（三）总体目标  
　　到2015年，碳排放总量进入平缓增长期，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万元生产总值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20%以上，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8.5%，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45%，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2.1%，清洁能源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6%，森林覆盖率达50.5%，森林活立木蓄积量1473万立方米，森林年吸收二氧化碳量达480万吨。不断优化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在试点领域探索建立可持续的低碳运行模式，可推广的低碳示范标准，可核查的碳排放账户，可操作的低碳配套政策。  
　　到2020年，碳排放总量与2015年基本持平（在“十三五”期间达到峰值），碳排放强度呈加速下降态势，万元生产总值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50%以上。能源结构继续改善，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明显提高，天然气消费占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20%以上；能源效率进一步提高，能源弹性系数降低到0.3以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低碳发展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低碳化发展  
　　1.优化发展临港工业，稳定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  
　　推进临港工业基地化、循环化、高端化，依托现有临港产业集聚区，积极推动石化、钢铁、造船、汽车等临港工业的整合提升，不断完善临港工业循环产业链，打造市场前景好、产出效益高、排放能达标的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实相关临港产业规划，电力行业鼓励发展大型燃气发电机组，“十二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新上燃煤发电机组；石化行业重大装置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布局完成；钢铁行业着力于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能耗总量不再扩容。  
　　2.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结构化减碳。  
　　做大服务业规模。按照提速、提质、提能级的要求，着力打造“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态，全面提升“安民、乐民、健民”的生活服务功能，努力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支撑有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到2015年，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500亿元。  
　　3.积极发展低碳农业，促进高效化、生态化发展。  
　　大力推广应用农业生态技术和免耕、少耕技术，规模化、生态化处置利用秸秆和畜禽养殖排泄物，到“十二五”末，农田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35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1.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到2015年我市天然气接收能力达到90亿立方米。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到2015年中高压主干网覆盖宁波所有县（市）区（城区部分），中心城区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100万户以上。积极推进中心城区锅炉“煤改气”、“油改气”工作，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三江片全部建成无燃煤区。  
　　2.扩大非化石能源利用规模。  
　　加大风电开发力度，重点发展象山檀头山、高塘等海岛风电场，推进象山、慈溪海上风电场建设，到2015年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争取达到70万千瓦以上。鼓励太阳能开发利用，实施阳光屋顶计划，开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到2015年，太阳能光伏开发规模达到4万千瓦，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达到120万平方米。加快生物质能利用，实施慈溪、鄞州、宁海和象山的大型畜牧养殖场和垃圾填埋场的沼气发电工程。大力推广使用地源（水源）热泵空调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到2015年，地源热泵空调应用面积达到350万平方米，空气源热泵安装功率达到80万千瓦。  
　　（三）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1.强化工业节能工作。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和耗能项目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手段，抓好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应用能源生产、转化和输送等领域的节能技术，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的输送能力、城乡配电适应能力和可再生能源接受能力，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提高建筑用能效率。  
　　开展“宁波地区低碳建筑节能标准研究”，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广使用节能及再生建材、节能设备，积极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应用试点。大力推进现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争取“十二五”末，20%新增建筑面积使用先进的热泵热水和空调系统。  
　　3.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发展低碳物流，完善物流信息平台，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推动“双重运输”，积极推进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打造高效的城乡配送体系。大力推广低碳公交，全面建设方便快捷、覆盖城乡的公交系统网，提高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比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到2015年建成运营轨道交通1号全线、2号线一期工程。完善城市自行车道路管理，逐步建立公用自行车租用服务网络。加快提高车辆节能水平，积极推广交通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探索城市公交电动化和供电绿色化。加大交通系统“油改气”工作力度。  
　　4.倡导低碳生活。  
　　积极创建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普及低碳科普知识，推广低碳标识应用，完善低碳消费政策，编写市民低碳行为导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积极引导合理选购、适度消费、简单生活等绿色消费理念。建立城市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争取到“十二五”末，在市区建立15万户居民家庭垃圾分类试点，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70%。  
　　（四）提高生态碳汇水平  
　　1.推进“森林宁波”建设。  
　　全面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力争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0.5%，平原区林木覆盖率达到18%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5平方米以上。实施沿海防护林提升工程，全面建成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继续推进公路、河网两边绿化建设，建设城市生态廓道。扩大生态公益林规模，力争到2015年，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400万亩。提升绿化的固碳效益，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低产林改造步伐，加快大径材、珍贵用材林建设，引导发展竹木产品制造。  
　　2.加强对生态湿地的保护。  
　　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工程建设。以杭州湾、三门湾等生态湿地建设为样板，细化我市滨海、滨湾、滨湖、临河、临溪等自然湿地保护区域，加强湿地区域管制和合理利用，更好发挥湿地的生态价值。  
　　3.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加快建设“海洋牧场”。通过人工鱼礁、海藻移植等方法，吸引海洋中的生物在海洋牧场区集聚，改善近岸富营养化的海域环境，达到固碳减氮磷的目的。到2020年，建成6个以上人工鱼礁区，建礁区面积6000公顷，在象山港、渔山等海域移植海藻600亩，建设海草场。  
　　（五）大力发展低碳新兴产业  
　　1.推进低碳技术产业化。  
　　搭建低碳技术研发平台，鼓励产、学、研联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低碳技术专门研究机构，开展低碳发展专项技术研究，建立低碳高新技术项目储备库。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固碳增汇等重点领域，制定产业化推广目录，鼓励关键实用技术的引进或研发，打造一批低碳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设备、风电整机和配套设备、地源（水源）热泵、动力和储能电池、智能电力输变电设备等新能源设备制造业。  
　　2.构建节能环保专业服务体系。  
　　突出标准的先导引领作用。建立完善评价指标、技术规范、管理指南、产品标识等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宁波产业特点的行业低碳技术标准，提升标准化组织管理能力。  
　　培育发展能效提升服务产业。实施低碳市场服务体系培育工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扶持一批综合性的节能低碳服务公司，鼓励发展专业的低碳投资公司等。培育发展节能量、碳排放量审核、碳汇计量等机构，鼓励开展低碳发展信用评级、低碳技术评价等相关服务。  
　　加快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进行ISO14064和ISO14065温室气体计算与验证，完善节能产品政策扶持体系，制定相关扶持办法，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六）强化低碳支撑能力建设  
　　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增强温室气体核算能力。在此基础上，完善市场引导机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产业，探索能源交易市场和碳排放交易试点。  
　　1.建立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  
　　编制宁波市温室气体清单。先行启动2005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同步开展我市2006～2011分年度清单编制工作，实施逐年常态化清单报告编制工作。同步推进清单信息数据库平台建设。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在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处理、绿色物流、城市公交电动化等试点领域，建立可核查的减碳帐户，完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的台帐记录。  
　　2.加强市场机制引导。  
　　建立绿色信贷机制。构建由政府引导资金、商业银行配套资金等组成的“资金池”，商业银行按照转型升级、低碳发展的要求，探索建立绿色信贷机制和项目评估标准，对“资金池”进行封闭运作、循环使用、定向投放，为实施企业提供低息贷款。企业以项目收益或碳减排量交易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来源。  
　　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研究确定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碳排放权，建设包含登记、注册、竞价、交易、结算、清算、认证、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碳排放权交易平台，打造区域碳交易市场体系，在条件成熟时开展碳交易试点。

**三、**开展低碳系列示范行动  
　　（一）低碳物流示范  
　　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充分运用GPS、RFID、第四方物流市场平台等技术和网络平台，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双重运输物流平台，积极争取成为交通运输部双重（甩挂）运输的试点城市，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培育壮大运营主体。到“十二五”末，全市发展10家具有示范效应的甩挂运输企业。  
　　完善配送体系。优化布局城市配送网络，加快建设以宁南（奉化方桥）物流中心、宁波丁家山物流中心为主，其它物流和配送中心为配套的城市配送物流节点。发展精品干线、快运联盟、网络化运营等形式，形成以区域快速货运和城市消费品专业化配送为主要功能的配送通道系统。提高城市配送水平，应用RFID、电子标签等技术提高拣选备货效率，应用3S技术（GIS/RS/GPS）提高运输效率。  
　　（二）用电能效提升示范  
　　着力打造智能电网及电力信息化产业基地，加强节能服务和用电管理，提升用电效能，争创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城市。  
　　搭建应用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具备在线检测、决策分析、项目管理与统计、有序用电、需求响应等功能的电能服务平台及能效监测系统。  
　　规模实施能效电厂项目。在重点能耗行业和主要耗电产品方面集中实施能效电厂，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系统优化和控制，强化无功补偿和管理，提高功率因数。  
　　推广建设负荷管理项目。加大蓄冷蓄热等负荷优化技术的推广力度，建设一批移峰填谷项目。  
　　培育电力能效特色产业。构建谐波测量和谐波电能计量表研究、检测、推广应用中心和产业基地。研究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发展电力需求侧资源潜力评估、实施方案设计和咨询、节能相关融资、保险和担保、能效监测和监控等服务产业。  
　　（三）低碳交通示范  
　　探索城市公交电动化和供电绿色化。对城市公交部分营运车辆实施电动化改造，建立城市公交电动化支持系统。  
　　提高车辆节能减排水平。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调控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加大交通系统“油改气”工作力度。逐步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港区集卡车等高频使用车辆“油改气”工作。  
　　推进港区低碳化改造。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力争至2015年，60%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码头具备船舶接岸电的能力。引导轻型、高效、电能和清洁能源驱动、变频控制的港口装卸设备的发展，加大港口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港区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的比例。  
　　建设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以宁波“三江六岸”品质提升为契机，建成三江口一小时步行圈；优化自行车出行环境，规划并建设自行车租赁点，设置更多自行车专用道，构建连续通达的步行、自行车交通网络。  
　　（四）低碳建筑示范  
　　开展“宁波地区低碳建筑节能标准研究”，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修订完善建筑项目的设计规范，形成宁波地区建筑节能标准，指导城乡建筑的新建和改建。  
　　提高建筑用能效率。推广实施外墙屋面、空调采暖系统、供热管网、综合节能四方面的节能改造。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重点，实施经济、安全的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工程。  
　　大力推广使用绿色照明。加快实施“十城万盏”应用工程试点项目，逐步推进城镇指示标志、道路照明、民用照明等方面的节能改造。  
　　（五）静脉产业示范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体系，推进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对现有中心城区转运站进行功能改造，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推进生活垃圾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实施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工程。降低垃圾填埋甲烷气的散逸，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建设静脉产业园。围绕废旧汽车、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的加工回收，在园区内培育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最新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重点静脉产业企业，构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六）低碳园区示范  
　　依托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展低碳园区示范。  
　　建立绿色清洁能源和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体系。依托区域内太阳能、风电、绿色照明、节能环保等产业优势，对区域内建筑、交通、设备等进行节能降耗减排改造，加大绿色清洁能源和低碳技术应用，打造低碳示范园区。  
　　打造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合作平台。发展技术评估平台，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技术应用现状和能源利用效率水平进行评估，预测节能潜力，识别关键技术需求。成立技术转让推广中心，加强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持有单位的合作交流，促进技术推广和转化。  
　　成立节能减排基金与碳基金。用于低碳技术开发，促进企业和公共部门实施投资效益高的减排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探索建立环境能源综合交易平台。在园区内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之间建立一种市场机制，通过环境能源综合交易系统买卖节能指标和碳减排量，降低节能减排成本。  
　　（七）低碳社区、学校、家庭示范  
　　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系列创建活动，建立配套的评估体系，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等创建活动持续化和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调整充实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其统筹领导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建设中的问题。明确各地、各部门主要职责，形成县（市）区联动、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  
　　（二）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低碳技术研发、示范项目等领域。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以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形式进入低碳经济发展领域，加大对中小科技型低碳企业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积极利用世行、亚行、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组织的绿色贷款。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支持。  
　　（三）规划保障  
　　研究编制宁波低碳城市总体规划，明确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宁波低碳城市建设阶段性目标要求，编制低碳产业、低碳能源、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等专项规划，形成“1＋X”的宁波低碳城市规划体系。  
　　（四）政策保障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新能源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宁波低碳城市发展的长效机制，围绕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建设低碳示范基地、促进低碳项目融资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措施。加大低碳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力度。  
　　（五）机制保障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把试点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指标体系。对有关试点工作的完成情况采取“半年点评，年终考核”的形式，逐级考核，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六）人才保障  
　　加强国内外合作，汇聚国内外低碳城市建设领域各类人才。谋划成立宁波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打造集教学科研、决策咨询、项目承担与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为低碳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七）宣传保障  
　　大力宣传低碳生活知识，倡导低碳消费和生活方式，推广低碳城市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搭建信息沟通、意见表达、决策参与、监督评价等公众参与的平台和机制，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建设低碳城市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形成低碳城市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3年）  
　　完善低碳城市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和总体规划，开展重点课题研究，确定一批示范项目，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各项工作目标、工作重点进行分工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3～2015年）  
　　按照实施方案，落实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的各项主要任务和重点行动，着力解决试点中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的工作举措和政策措施，探索经济持续可行的运行模式，适时扩展试点的广度和深度，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总结阶段（2015年）  
　　继续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建设进度，对各级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与评价，开展绩效评估，总结、推广好的试点经验和模式，进一步完善低碳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为下阶段工作奠定基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47fa956d5a28f11acad00d76bbbed8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47fa956d5a28f11acad00d76bbbed83bdfb.html" \t "_blank)